工作机构	办公地址、电话	涉及事项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市水利局 水政法规与安全监督科牵头; 水土保持科; 水旱灾害防御科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128号劳动大厦 8866513; 8866520; 8866528	水事纠纷争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一条: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河长办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128号劳动大厦 7968026	违反河道管理经济损失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县级以上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河道主管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机关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水库移民科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128号劳动大厦 8866776	移民安置纠纷调处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水旱灾害防御科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128号劳动大厦 8866528	地区之间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地区之间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